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06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黃智鴻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（113年度訴字第38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，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所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以為補充送達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68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上開規定所稱之「同居人」，雖不必有親屬關係，亦無庸嚴格解釋為須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；然須與應受送達人居住在一處，且繼續為共同生活者，方為相當。若送達之處所，雖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，而代為收受送達者，並非共同居住生活之人，自不能認為已合法送達。於此情形，其送達之效力應以代收判決書之人，將判決書實際轉交於應受送達人之時間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6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上訴人黃智鴻（下稱抗告人）不服原審113年度訴字第38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因該判決已於民國113年8月23日送達抗告人住所，由其同居人即「表妹」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抗告人遲至同年9月19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因認抗告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，本件判決正本係於113年8月23日，送達至抗告人

01 之住所地即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○○巷00號」，因不
02 獲會晤抗告人，由同居人「表妹賴00」收受，雖有上開送達
03 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1頁）。惟抗告人提起抗告稱：其無
04 表妹，無原裁定所稱之表妹同住於上址等情。則若「表妹賴
05 00」實際並非與抗告人共同居住生活，其代收送達自非合法
06 送達。而依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3年11月11日之警員訪
07 談筆錄，受訪談人即屋主黃00稱：該址戶口內有母親黃曹0
08 0、我、兒子黃智鴻、黃00、女兒黃00、孫女黃00，不認識
09 賴00，附近鄰居沒有賴00等語，另經查詢戶役政資訊之全戶
10 戶籍資料，上址確無賴00之人，原審寄發之準備程序傳票，
11 亦非「表妹賴00」收受，有戶政後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
12 資料、送達傳票在卷可參。故「表妹賴00」與抗告人是否確
13 有親屬關係？是否為同居住一處且繼續共同生活之同居人？
14 並非無疑。判決究有無合法送達，此關乎該判決是否確定，
15 自有詳查之必要，原審未予詳查，以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
16 已逾期為由，裁定駁回其之上訴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
17 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審法
18 院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19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22 法官 楊 文 廣

23 法官 楊 陵 萍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
26 附繕本）。

27 書記官 陳 三 軫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